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15〕2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实施2014年度第一批 城市建设用地的通告

2015年6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实施2014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5〕771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412.3660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实施2014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1. 宇通路南、中州大道西。
2. 京广铁路东、中州大道北。
3. 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大王庄村、小王庄村、八郎寨村。
4. 管城回族区南曹乡郎庄村、小湖村、苏庄村、姚庄村。
5. 东风渠东、北四环南、文化路西、开元路北。
6. 天河路东、北四环南、清华园路西、开元路北。
7. 固城路东、香苑路南、金河路西、滨河路北。
8. 中央东路东、纪元路南、贾河路西、苏屯路北。
9. 航海东路以南、经开第一大街以西。
10. 经南八路以南、经开第十七大街以东。
11. 经南三路以南、经开第九大街以西。
12. 南三环以南、经开第八大街以东。
13. 经南五路以南、经开第六大街以西。
14. 岔河北路以南、传媒路以西。
15. 经北四路以南、经开第十八大街以西。
16. 科学大道南、瑞达路东。
17. 凯旋路西、化工路北。
18. 垂柳路东、科学大道北。
19. 郁香路西、科学大道北。
20. 西四环辅道西、银桦街北。
21. 白桦路北、芙蓉路西。

22. 红叶路东、合欢西街南。
23. 长江路南、西三环两侧。
24. 西四环以东、市民大道以北。
25. 郑东新区副 CBD 内环路西、龙吟南街南。
26. 莲湖路南、圃田西路东。
27. 郑东新区副 CBD 内环路东、龙飞南街南。
28. 郑东新区副 CBD 内环路北、龙行街东、龙啸街西。
29. 龙湖外环路西、龙源五街南。
30. 龙源十街（龙北三路—新龙路）。
31. 贾鲁街（晨晖路—四港联动大道）。
32. 明理路（龙子湖环路南段—龙子湖路北段）。
33. 如意东路东、朝阳路南。
34. 九如路西、鑫融路南。
35. 龙湖中环南路北、龙翔三街西。
36. 龙湖外环路西、龙翼十街南。
37. 徐庄北街（七里河南路—京珠高速辅道）。
38. 京珠辅道西、徐庄北街北。
39. 博学路东、商鼎路北。
40. 龙翔三街西、朝阳路南。
41. 博学路（商都路—安平路）。
42. 薛夏北街（晨晖路—博学路）。
43. 如意东路东、鑫惠路北。

44. 龙腾三街东、丰殷路南。
45. 博学路东、动力南路北。
46. 明德街（一零七辅道—博学路）。
47. 薛岗街（姚桥路—贾鲁街）。
48. 龙湖中环南路南、龙翔三街西。
49. 众意路东、朝阳路北。
50. 龙翼四街（龙湖内环路—新龙路）。
51. 龙翼五街（龙湖内环路—龙湖外环路）。
52. 龙翼七街（龙湖内环路—龙湖外环路）。
53. 龙源五街（新龙路—龙北一路）。
54. 龙源十一街（龙湖内环路—龙湖外环路）。
55. 龙翼六街（龙湖内环路—龙湖外环路）。
56. 龙源十街东、龙北二路北。
57. 站南路（安平路—商都路）。
58. 薛夏南街（晨晖路—博学路）。
59. 贾鲁街南、明理路西。
60. 龙源十三街（龙湖内环路—新龙路）。
61. 龙翔六街（朝阳路—龙湖外环路）。

三、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管城回族区南曹乡：郎庄村 2.8765 公顷、姚庄村 4.4176 公顷、苏庄村 0.0263 公顷、小湖村 1.3988 公顷。

2. 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八郎寨村 0.7984 公顷、大王庄

村 7.1791 公顷、小王庄村 13.2154 公顷、站马屯村 34.5374 公顷。

3.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苏屯村 32.2072 公顷。

4. 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毛庄村 0.3826 公顷、固城村 29.0065 公顷、东赵村 2.5391 公顷、弓寨村 20.9617 公顷。

5. 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木马村 18.8459 公顷。

6. 郑州经济开发区潮河办事处：司赵村 10.3923 公顷、营岗社区 16.7578 公顷。

7. 郑州经济开发区明湖办事处：岔河社区 12.1614 公顷、梁湖社区 1.3618 公顷、螺蛳湖社区 9.5984 公顷、西杨社区 0.1094 公顷、赵庄社区 6.4335 公顷。

8. 郑州高新区沟赵办事处：郭庄村 13.5305 公顷、贾庄村 1.3010 公顷。

9. 郑州高新区石佛办事处：百炉屯村 3.1637 公顷、葛寨村 4.2080 公顷、石佛村 18.3855 公顷、瓦屋里村 18.0218 公顷。

10. 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密垌村 34.1218 公顷。

11. 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孙庄村 24.1208 公顷。

12. 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八里庙社区 8.2279 公顷、祭城社区 0.1262 公顷、金庄社区 0.4304 公顷。

13. 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陈岗村 0.3774 公顷、弓庄村 0.0696 公顷、花沟王村 10.4664 公顷、花胡庄村 9.1252 公顷、花庄村 0.0652 公顷、南录庄村 3.4016 公顷、魏庄村 0.3657 公

顷、小郭村 1.7259 公顷、新村 2.4075 公顷、龙湖办事处 3.4856 公顷。

14. 郑东新区龙源路办事处：安庄村 1.4585 公顷、唐庄村 0.0987 公顷、王马庄村 15.4783 公顷。

15. 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夏庄社区 0.3215 公顷、薛岗社区 1.5649 公顷、姚桥社区 0.3255 公顷。

16. 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白佛村 0.0017 公顷、穆庄村 10.3395 公顷、小店社区 0.4426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3〕11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经济林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经〔2013〕48号）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各所在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地四至范围内新增加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

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2015年7月2日

